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核查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除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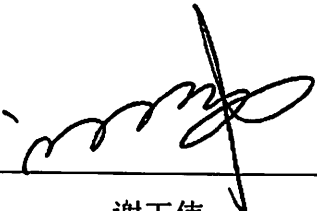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4.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核查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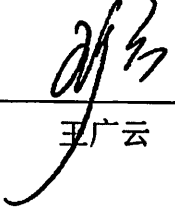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谢玉伟



方乐



王广云

2017年9月8日